**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基本代码：**00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予批准的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窗口直接领取。

**追责情形：**在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基本代码：**00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责任事项：**第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十二条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煽动民族分裂的；4.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众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追责情形：**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1.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申请或申请未或许可的；2.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基本代码：**003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责任事项：**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管理任务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凭值勤证件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办者索取门票。
 第十八条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九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追责情形：**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505号）令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基本代码：**004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组织专家组成员开展对申请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验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基本代码：**005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组织专家组成员开展对申请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验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基本代码：**006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基本代码：**007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实地勘察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焰火燃放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窗口直接领取

**追责情形：**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基本代码：**008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窗口直接领取

**追责情形：**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基本代码：**009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窗口直接领取。

**追责情形：**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基本代码：**010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窗口直接领取

**追责情形：**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基本代码：**01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窗口直接领取。

**追责情形：**在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基本代码：**01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基本代码：**013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基本代码：**014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昆明市公安局2019年11月15日发布的《昆明市公安局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新建（改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竣工验收审批办事指南》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基本代码：**015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昆明市公安局2019年11月15日发布的《昆明市公安局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新建（改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竣工验收审批办事指南》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户口迁移审批**

**基本代码：**016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自贸区大厅公安窗口，地址：昆明市经开区鼎南路1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普通护照签发**

**基本代码：**017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发证阶段：将制作的证件发放至申请人。

**追责情形：**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追责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自贸区大厅公安窗口，地址：昆明市经开区鼎南路1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基本代码：**018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发证阶段：将制作的证件发放至申请人。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2.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
3.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
4.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5.泄露因制作、签发证件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追责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自贸区大厅公安窗口，地址：昆明市经开区鼎南路1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犬类准养证核发**

**基本代码：**019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准养证；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工作规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基本代码：**020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责任事项：**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组织专家组成员开展对申请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验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云南省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备案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自贸区大厅公安窗口，地址：昆明市经开区鼎南路1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基本代码：**02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发证阶段：将省厅制作的证件发放至申请人。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追责依据：**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函〔1986〕178号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二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自贸区大厅公安窗口，地址：昆明市经开区鼎南路1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基本代码：**02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发证阶段：将制作的证件发放至申请人。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追责依据：**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自贸区大厅公安窗口，地址：昆明市经开区鼎南路1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基本代码：**023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4.送达阶段责任：窗口直接领取

**追责情形：**在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基本代码：**024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4.送达阶段责任：窗口直接领取。

**追责情形：**在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基本代码：**025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或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标志。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4.送达阶段责任：窗口直接领取。

**追责情形：**在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

2、电话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投诉电话：0871-67428441

3、信函投诉：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地址：昆明市经开区辰逸路97号，邮政编码：650217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